

「研議因應國際公約(SOLAS)要求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我國之做法」  
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敦和大樓 B11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饒組長智平(胡簡任技正凱程代)      記錄：許銓倫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討論重點摘要：

經與會單位討論得到共識，驗證總重(Verified Gross Mass, VGM)產出流程如下說明(詳如附件)：

一、整櫃貨(CY)：

- (一)託運人需採用經校準合格設備秤重後，於裝櫃清單(Container Load Plan, CLP)上填寫所秤重量後簽名。
- (二)若託運人未提供 VGM，則由櫃場採用經校準合格設備過磅，並經託運人委託，授權其簽名產生 VGM。

二、併櫃貨(CFS)：

- (一)一般併櫃貨之各託運人採用經校準合格設備秤重，並載於進倉證明書(已含簽名欄位)，由託運人(或代理人)簽名，產出 VGM；再由櫃場人員協助彙整所有證明書(內含各別託運人簽名之 VGM)，並加總皮重後，製作總表。
- (二)海攬業併櫃貨之各託運人需採用經校準合格設備秤重，並載於進倉證明書，再由海攬業者製作總表後，由海攬業者簽名得到 VGM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請承辦單位搜集各櫃場採用扣除拖車及板架重量之經驗值後，再與公路總局登記之型號重量比對，研議制定拖車、板架重量參考對照表，以供各櫃場執行扣除上開經驗值時參考。
- 二、請承辦單位洽財政部關務署確認，有關海關現行監管貨櫃集散站機制(含地磅檢定及資料傳輸等)，是否可供本局參採，作為我國認證做法。
- 三、請承辦單位研擬於現有裝櫃清單 (Container Load Plan, CLP)增加必要欄位(建議包含託運人或代表人簽名欄、拖車頭重量、板架重量)，並提供範本供櫃場及託運人採用。
- 四、為確保 VGM 所提供貨櫃重量之精確性，請承辦單位分析，訂定 VGM 與櫃場所秤貨櫃重量的容許誤差值，作為運送業者製作裝貨積載圖時參考之可行性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。